

证券代码：834871 证券简称：上川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迪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4】176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广东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迪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川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未在2024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川智能未按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上川智能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迪华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上川智能、王迪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迪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4】176号

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